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勝文創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任鈞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固得對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期

01 間之進行，當事人如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
02 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
03 05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曾於
05 111年6月10日裁定上訴人富勝文創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勝
06 公司）與亦提起上訴之同案被告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7 （下稱福勵公司）、樂活商旅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樂活公
08 司）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億
09 2015萬3974元，並命富勝公司、福勵公司、樂活公司於裁定
10 送達後25日內，共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91萬2584元〔見本
11 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卷六（下稱重訴卷六）第587-621
12 頁〕，另於111年6月10日裁定核定上訴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
13 有限公司（下稱君鴻公司）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350萬
14 4000元，並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
15 萬6332元（見重訴卷六第545-585頁）。富勝、福勵、樂
16 活、君鴻公司均對上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
17 告，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1年9月27日以111年度重
18 抗字第29號裁定重行核定富勝、福勵、樂活公司各自之第二
19 審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駁回君鴻公司之抗告（見臺灣高等法院
20 高雄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29號卷第126-135、148-149
21 頁），富勝公司、君鴻公司於該裁定確定後，向本院具狀減
22 縮上訴聲明，本院遂據此於111年10月24日裁定核定富勝公
23 司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3632萬7115元，並命富勝公
24 司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91萬2611元（見重
25 訴卷六第721-731頁）；另核定君鴻公司之第二審訴訟標的
26 價額為640萬元，並命君鴻公司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
27 審裁判費9萬6540元（見重訴卷六第769-771頁），各該裁定
28 已分別於111年10月27日、111年11月2日送達富勝、君鴻公
29 司（送達證書見重訴卷六第743、777頁），富勝、君鴻公司
30 固均於收受裁定後，就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
31 告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

01 之進行，富勝、君鴻公司仍應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且富
02 勝、君鴻公司之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2年3
03 月1日以111年度重抗字第5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2年3月6日
04 送達，已告確定（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抗字
05 第50號卷第93-106、107、111頁），惟富勝、君鴻公司逾期
06 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民事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07 可稽（重訴卷六第781、783、785、78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08 定，富勝、君鴻公司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張宸維